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
號9樓

聯絡人：黃惠君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807

傳真：02-85902812

電子信箱：sunny0203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福2字第1020136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10201362800-1.doc、10201362800-2.doc、10201362800-3.doc、
10201362800-4.doc、10201362800-5.doc、10201362800-6.doc、
10201362800-7.doc、10201362800-8.doc)

主旨：檢送新修正之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托兒設施措施作業
須知」及相關書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之修正，爰修正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第五點、第七點及相關書表（如附件一至七）。
- 二、請積極宣導廣為周知，並鼓勵所轄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，促進員工工作與家庭平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本會勞工福利處(二科)

